

文件編號：PU-11100-B-2001-2021070701

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獎與績優教師遴選辦法

版次：16

20210707 修

靜宜大學蓋夏獎與績優教師遴選辦法

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董事會備查通過

第一條 為表彰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在研究、產學、教學、導師、校務發展貢獻等面向之績優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績效獎勵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研究成果：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專利、技轉、創作展演等。
- 二、主持或參與計畫：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其他產官學研機構計畫，本校教學卓越、教學研究能量精進等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學生：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、創業、輔導、校外專業競賽、創意發明、進入社區場域進行社區實踐等。
- 四、參與院系教學或研究之特色發展項目。
- 五、院系團體績效：如五年一貫教育、提升學生專業基礎力等團體績效有功者。
- 六、獲國內外重要學術、產學、教學、服務獎項。

第三條 蓋夏獎候選教師須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三個學年度，其獎項有研究、產學、教學、導師、校務發展貢獻等五類，申請資格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類：前五個學年度學術研究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產學類：前三個學年度至少有五件(含)產學計畫，其金額依所屬學院別分述如下：
 - (一)理學院與資訊學院：計畫總金額達二百萬元(含)以上者。
 - (二)其餘學院、中心：計畫總金額達一百萬元(含)以上者。
- 三、教學類：教學表現累計獲得二次(含)以上校級教學傑出獎或三次(含)以上院級教學優良獎，且前三個學年度相關教學表現卓著者；惟當年度獲得校級教學傑出獎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導師類：導師服務表現累計獲得二次(含)以上校級績優或三次(含)以上院級績優，且前三個學年度相關導師服務表現卓著者；惟當年度獲得校級績優導師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校務發展貢獻類：前三個學年度在行政、校務發展、提升校譽等方面有重大貢獻，且其具體傑出事蹟享譽全國或國際者。

第四條 蓋夏獎與績優教師申請案由「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」審議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校長遴派研究、教學、導師服務績優之五至七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，並得視需要邀請與申請案相關之代表列席說明。審查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者，須迴避之。

第五條 未能進入「蓋夏獎(研究類)」獎項者，依校排序得為績優教師。

未獲院系推薦，但其教學、服務有特殊績效者，得由各處室、學院、中心徵得當事人同意後推薦給「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」。

「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」得就申請資料主動推薦校務發展貢獻類教師，亦

得主動遴選教學、服務有特殊績效者為績優教師，送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 遴選蓋夏獎（研究類）與績優教師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研究發展處提供計畫列管清冊資料給各系所轉發申請者。

二、申請者自我敘述前五個學年度特殊績效(校務發展、指導學生學習成效)或學術貢獻。

三、各系所、中心、室推薦該單位專任教師員額前百分之六十名單至各學院、中心。

四、各學院、中心審查委員會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後，推薦該單位專任教師員額前百分之五十名單至人事室備審。

五、校方召開「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」，審查依第二條多元評量績效獎勵項目為之，執行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七條 經遴選為蓋夏獎者每月領有一萬元薪給獎勵，績優教師每月領有五千元薪給獎勵，均為期一年。

第八條 本校每年編列固定預算，蓋夏獎獲獎總人數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數(含專案約聘教師)之百分之十為原則，單一類別之獲獎名額不超過總員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。績優教師獲獎總人數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數(含專案約聘教師)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

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人數比率至少為 45%，學術審查委員會得視外部經費之補助額度，增加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之彈性薪資獲獎人數。

為維持獲獎品質，蓋夏獎各類別與績優教師獲獎名額均得從缺。

第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「蓋夏獎（校務發展貢獻類）」由各單位推薦，其餘採申請制，每年遴選一次，申請作業時程依人事室公告辦理。獲選教師其個人簡介、照片及專長得刊登於靜宜首頁或相關刊物，並得於當年度學校重要集會中表揚。

第十條 本校激勵性彈薪獎勵有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蓋夏獎、績優教師四種獎項，當年度獲獎教師以受獎一項為限。

人事室於次年五月底前公告蓋夏獎與績優教師獲選名單。

第十一條 獲遴選為蓋夏獎與績優教師，因借調服務、短期進修或其他任何原因而留職留(停)薪，或因退休離校者，不支領獎勵金。

未獲教師評鑑「通過」者，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獎項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董事會備查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董事會備查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備查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3 月 1 日董事會備查通過

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備查通過

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7 月 22 日董事會備查通過

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備查通過

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